2016-2017学年度团委各项先进个人及奖学金评定注意事项

**1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：**

**各院整体名额15-18人，小学院0-6人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。**团委评定优干指标，不能与学工处下发到班级的优干指标名额兼得，否则指标浪费,且不予补报。

**2.“优秀团员”：**

仅限本科生，团员数的10%，体能测试及格，综合测评专业前30%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严格审核条件，学生党员可以获得此荣誉称号。

**3.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：**

二年级以上在校生中评定；实际参加社会实践人数基数的2%评选；在校级、院级重点团队中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**4.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”：**

科技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**市级以上获奖**；公开发表科技学术论文（仅限本科生）、发明创造等。

**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分主责学院集中申报和个人参赛申报两部分，请各主责学院先将主责赛事信息整理，于10月14日前反馈团委，团委汇总后于10月16日前发给学生，学生个人申报在此基础上补充即可，以避免大面积重复。**

**除上述学院集中申报主责赛事之外，学生个人参赛申报范围请参考附件1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学科竞赛数据库》，在数据库之外的比赛，需进行单独申请认定，填写附件2《个人自主申报赛事级别说明模板》，待单项奖评选委员会审核认定。**

**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发明创造和学生自主参加赛事的申报由学生自愿主动提交申报材料，尤其是发明专利、软件授权须提供纸质版证书复印件（右上角标姓名和学号），发明专利和论文申报有效时间范围自2016年10月10日-2017年9月1日，学院初审，校团委终审确定(纸质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上报校团委)。**

**5.“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”：**

由主办赛事学院负责申报，挑战杯赛事获奖的指导教师由团委申报。个别情况由教师所在学院团委书记初审后，报校团委审核。

**6.“文体活动先进个人”：**

文艺活动由校团委艺术团指导老师负责申报。个别情况由校团委审查申报材料后确定。

体育赛事获奖由体育教学部王凯老师负责申报。个别情况由王凯老师出具认定证明，到校团委备案进行申报。

**7.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：**

二年级以上在校生，基数为本院已注册且参与志愿服务时间大于24小时的志愿者数；一等奖1%，二等奖4%。

**8.所有先进个人和奖项均要求不能有违纪。严格符合《学生手册》要求。**

要求：学院务必公示3天，核实汇总后于10月20日前上报团委，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17年10月11日